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交字第703號

原　　告　林信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4月2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QD672070號、第32-BQD67255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分別於民國114年8月27日9時39分、114年8月30日9時3分，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有「在騎樓停車」之違規行為，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下稱舉發機關）逕行舉發，嗣原告不服舉發，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行為，被告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以115年4月20日高市交裁字第32-BQD672070號、第32-BQD67255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合稱原

處分），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㈠原告所處透天社區各住戶因鄰近環境停車不便，住戶於自家騎樓預留行人通道停放車輛，數十年來亦未有任何反映通行不便或妨害交通安全情事。惟遭惡意檢舉人對於同一路段同一停車行為，僅針對本路段少數住戶以報案名義遂行惡意檢舉，警方因應檢舉前來查察次數不計其數，違反行政法禁止權利濫用之法律原則。執法單位在人民停車不便環境下，應獨立考量違規行為是否影響交通及安全，得依規定以勸導方式避免逕行處罰人民，對於報案案件應依職權裁量是否為惡意性攻擊行為，不應因為擔心遭惡意檢舉人報復而一律配合舉發，置廣大住民權益與困境於不顧。

㈡本案全路段停車樣態未受惡意檢舉前，未妨礙通行與安全前提下，安居樂業數十年如一日，轄區警力數十年來亦如日常進行巡邏任務，雖不稱之為許可住戶們停放，然卻已間接默認此停車樣態的普遍性與具有合理事由的正當性。執法單位未依誠實信用及比例原則，對於檢舉（報案）頻率、動機、合法性等未予斟酌即逕行開罰，形成裁量怠惰與濫用。各住戶多年來因相同停車樣態與持續惡意報案問題，不斷受金錢處罰，又車輛乃日常住行息息相關之重要工具，車輛使用嚴重受制，難謂居住遷徙自由權獲得充分保障，原處分已侵害人民財產權及居住遷徙自由。

㈢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以：

㈠原告確有事實概要欄所示之違規行為，此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機關115年6月24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572602200號函、職務報告及110報案紀錄單附卷可稽，故原告上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

㈡騎樓所有人依法負有提供騎樓供為公眾行人通行道路之公益性社會義務，然系爭車輛係以車頭朝住家門口、車尾朝道路

方向之方式停放於騎樓處，車身甚至完全佔據該處騎樓，顯然阻礙騎樓供行人通行之空間，致影響公眾往來通行之順暢。

㈢原告並未提出行政機關曾經許可原告得將車輛停放於該處騎樓之證明，而係單純以原告過往停車未受處罰、未有任何反映通行不便或妨害交通情事為其論據，然此可能係出於人力或資源不足以舉發所有違規行為所致，不足以推論行政機關有可作為信賴基礎之「許可原告在該處停車」之行政行為存在，故本件既無信賴基礎，原告自無從正當合理信賴其得繼續從事違規之行為，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又原告雖主張應先勸導云云，惟其違規停車時間係於上午9時許，並非深夜時段，當無所謂得先勸導之情。被告參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裁處原告罰鍰900元，係特定法律效果之羈束處分，即被告並無裁量權限，必須依前揭規定之法律效果始可作成未逾越母法規定之羈束處分，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㈣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1.道交條例

⑴第3條第3、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三、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⑵第7條之2第1項第5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五、違規停車…。

⑶第56條第1項第1款：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2.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

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

⑴第2條第2項：前項統一裁罰基準，如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以下簡稱基準表）。關於小型車違反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罰鍰900元。

⑵第12條第1項第6、15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六、深夜時段（零至六時）停車，有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但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停車顯有妨礙消防安全之虞，或妨礙其他人車通行經人檢舉者，不在此限。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3.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

⑴第111條第1項第1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⑵第112條第1項第1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㈡經查：

1.本件事實概要欄所載事實，除後述爭執點外，其餘為兩造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舉發機關114年11月28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475442000號函、原處分及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5年6月24日高市警三二分交字第11572602200號函、職務報告及110報案紀錄單、採證照片在卷可證（本院卷第53至57、71至91頁），堪以認定。

2.依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停放狀態係車身停於騎樓、車尾位於鋪設地磚之人行道上，依道安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且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亦不得停車，是原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騎

樓、人行道，該當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構成要件無訛，從而，被告作成原處分予以裁罰，認事用法，應無違誤。

3.原告主張因鄰近環境停車不便，於自家騎樓停車，預留行人通道，未妨害交通安全云云，然縱使原告停車處所為其住家門口，系爭地點既包含騎樓以及經劃設人行道專供行人通行之用之處所，任何人均不得於騎樓、人行道停車或臨時停車，而妨礙行人通行，原告自亦無從以系爭地點為其住家門口為由而停車於住家門前之騎樓、人行道上。又道安規則與道交條例等相關規定，所有駕駛人都有遵守義務，原告本應自行注意並遵守不得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規範，對於在騎樓、人行道即禁止臨時停車或停車，應為駕駛人所應知悉並遵守，而原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依當時情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而將系爭車輛停放在前揭違規地點，縱非故意，亦屬有過失，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應予處罰。

4.至原告主張此為惡意報案，違反行政法禁止權利濫用、信賴誠信原則云云，而本件雖有民眾報案，然最終係舉發機關員警到場，發現違規而駕駛人不在場，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5款予以逕行舉發（本院卷第81、87頁），是本件舉發程序於法並無違誤。又原告並未提出行政機關曾經許可原告得將車輛停放於該處之證明，而係單純以原告過往曾經停車未受處罰為其論據。對於違規行為過往曾經未受舉發處罰之原因多端，亦可能係出於人力或資源不足以舉發所有違規行為所致，故單純原告過往違規未受舉發之事實，不足以推論認為行政機關有可作為信賴基礎之「許可原告在該處停車」之行政行為存在。況且原告前於114年5月至7月間亦在同一地點、有騎樓停車之違規行為而為警舉發、經被告裁決，並經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4年度交字第1722號為判決之情，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是原告在騎樓停車之行為亦非從來未曾遭舉發機關舉發。故本件

既無信賴基礎，原告自無從「正當合理」信賴其得繼續從事違規之行為，而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原告上開主張，容有誤會。

5.原告另主張在停車不便環境下，應考量違規行為是否影響交通安全，得依規定以勸導方式避免逕行處罰人民等語。惟按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係規定各種已該當處罰要件之違規行為，因經評估其所列各款違規情節「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時，容許舉發機關對之免予舉發。亦即其本質上係屬已該當處罰要件之違規行為，僅於其符合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例外情況，始得免予舉發，並免除其後續處罰。準此，基於例外從嚴解釋之法理，如某項違規行為並不該當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各款之例外情況，就必須回歸應予舉發並處罰之處理原則。其中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十五、因客觀具體事實，致違反本條例規定係出於不得已之行為。」所謂「不得已」係指面對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遭受侵害，非違反交通規則不可避免之情形，或面臨義務衝突致違反交通規則之情況。原告所主張在騎樓、人行道停車之違規情形，係因鄰近環境停車不便所致，實難認存有不得已之情狀。原告上開違規行為顯不該當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5款規定所稱得免予舉發之例外情況。又本件違規行為之時間均為上午9時許，並非深夜時段，亦不符合道交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深夜時段停車之情形。是原告以前詞置辯，均不足採。

6.綜上，原告確有上開「在騎樓停車」之違規行為，應堪認定。是被告所為之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一併說明。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法　官　都韻荃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秀泙